



*apollo*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21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8
董事會報告	19-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36
企業管治報告	37-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8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2-88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入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205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20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Mirko Konta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沈暉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李駒先生\*  
宋建文先生  
Mirko Konta 先生  
張振明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宋建文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聯營行

###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梅以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 行業概覽

### 汽車市場

根據 Statista 的數據，由於 Covid-19 疫情(「疫情」)持續造成影響，使全球貿易、供應鏈、物流及經濟增長中斷，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銷量將達到 6,600 萬輛。同時，在政策支持、購買激勵及其他技術提升的推動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在疫情期間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電動汽車的銷量延續了二零二零年以來的強勁勢頭。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幾乎為二零二零年同期銷量的 2.5 倍。

英國科技顧問公司 IDTechEx 收集的統計數據進一步表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三大電動汽車市場，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動汽車銷量均快速增長。根據研究公司 Canalis 的數據，該六個月期間，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為約 260 萬輛，同比增長 160%。中國仍然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上半年電動汽車銷量達到約 110 萬輛，佔全球總量的 12%。

IDTechEx 表示，到二零二一年年底，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有望達到 500 萬輛。該預測銷量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6%，意味即使受疫情影響，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仍能繼續強勁增長。政策支持促進了強勁勢頭。美國政府制定了 1.74 億美元的一攬子支持電動車法案，包括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及提高對持有電動汽車的聯邦稅項抵免，以支持電動汽車的普及，目標為到二零三零年實現 50% 電動化的新目標。

作為國家在疫情影響下扶持新能源汽車市場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將其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補貼計劃的終止期限由原定的二零二零年底推遲至二零二二年。根據國際能源署，此項補貼計劃在支持更具能源效益、行駛里程更長及電池密度更高的電動汽車車型的開發，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促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進。

據涵蓋全球能源行業的領先期刊之一 Power Technology 稱，電動汽車在中國、北美及歐洲迅速普及，其次是日本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隨之逐步緊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由政府擴大補貼所帶動，純電動汽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幾乎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 5.2% 翻一倍至二零二一年的 9.8%，已超越西歐十國。

### 工程服務外包

根據 Reports and Data 的資料，預期汽車工程服務市場發展迅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的 1,406.3 億美元達到二零二八年的 2,718.6 億美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的增長主要受整車廠（「整車廠」）為緊跟市場趨勢而增加研發（「研發」）支出所帶動。汽車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正越來越多地被視為重要合作夥伴，在世界汽車行業瞬息萬變的形勢下，於加速產品開發週期及降低整車廠所花費的成本及時間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整車廠日益增加的外包活動亦促進工程服務外包發展成一個行業。採用工程服務外包策略的主要整車廠，如寶馬、大眾、雷諾、戴姆勒及福特等（根據 Reports and Data 的資料）每年將在工程服務外包上共計花費約 80 億美元。該等整車廠正利用外包予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所節約的營運成本，騰出更多的資源用於製造、營銷及品牌建設的核心活動。

### 頂級超跑市場

根據 ReportLinker 預測，隨著該行業從疫情中復甦及新常規營運情況開始出現，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由二零二零年的 132.3 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 183.4 億美元，將進一步由二零二一年預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 38.6% 加速增長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40.3%。預期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總規模將達到 710.5 億美元。

本年度，主要整車廠繼續推出其頂級超跑的新車型號，致力於推進效能表現極限。頂級超跑已發展成為整車廠為提升及鞏固其行業地位而採用的前沿技術及設計的展示。其已成為整車廠工程及設計領域的巔峰，實現了高級尖端功能到量產版本，為駕駛人士提供更愉悅的駕駛體驗。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其頂級超跑開發部門的研究成果及卓越的工程經驗，鞏固其作為領先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同時仍堅持開發其專有的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深耕三大業務支柱，即工程服務外包、技術開發及汽車製造。

### 工程服務外包

#### 完成 Ideenion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 Ideen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的汽車行業專長涵蓋範圍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及測試以及原型生產，以及向整車廠客戶交付預生產原型。憑藉 Ideenion 於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正進一步增強其提供尖端出行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利用本集團於其他業務部門及出行業務的投資發揮重大協同效應。



## 主席報告書

### 於德國沃爾夫斯堡開設一家新生產基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於德國沃爾夫斯堡開設一家新生產基地，以加強其在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分部的地位。該生產基地位於沃爾夫斯堡極具戰略意義，被譽為大眾汽車公司總部所在地及世界最大的汽車廠房之一，是本集團戰略極具邏輯性的一步。該生產基地連同本集團於奧迪AG總部英戈爾施塔特(Ingolstadt)的工程服務外包業務部門統稱「力世紀德國業務」，一直在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各種整車廠、初創企業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世界領先質量的概念車以及其他技術演示及組件項目。此代表本集團位於蓋默斯海姆(Gaimersheim)主要基地的汽車工程服務外包產品的戰略延伸。力世紀德國業務將促進未來出行項目的開發，並促進未來創新。

### 技術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於開發專有技術及更新現有技術方面取得突破。

### 平板動力總成

由Apollo先進技術(AAT)開發的平板動力總成是一項創新技術，使電動車能夠轉向800V系統。其配備三合一雙逆變器(1個配電單元及2個逆變器)，採用最新一代800V碳化硅技術，提供高能量轉化效率。兩個全新的800V軸向磁通電機安裝在底盤，加上星系齒輪箱，提供精巧而平衡的傳動單元。該平板動力總成具有獨特的扭矩矢量雙電機佈局，取代了笨重且複雜的差速器組件，並為整車廠客戶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可以將動力傳動系統集成到全新的及現有的車輛系統中。



### 汽車製造

#### 交付 Apollo IE

年內，我們總共交付兩輛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頂級超跑。Apollo IE代表本集團內燃機(「內燃機」)頂級超跑設計及工程專業的巔峰。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生產及交付之前，十輛車全部均已售出。

###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Apollo EVO 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上亮相。作為廣受好評的Apollo IE頂級超跑下一代繼承車型，Apollo EVO項目的設計初衷是通過毫不妥協的性能傳遞激情。其採用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

星形車頭日光大燈是Apollo汽車品牌的新標配設計。車尾設計由6點照明燈表達功率和速度。三支大型排氣喉從車尾正後位置表現出車輛的原始動力。一整套主動的空氣動力學裝置包括一個可展開且可調節的大型後擾流板、空氣翼和控制著車輛剖面圖的三角形進氣口。Apollo EVO項目是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始終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



### Apollo EVision S 亮相

Apollo EVision S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進博會上亮相。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是Apollo汽車對電動出行未來願景的展示，充分利用Apollo頂級超跑的Apollo IE設計精髓，以更平易近人、更通用的方式演繹。Apollo EVision S的三角形「Fast Forward」標誌性設計靈感來自火山噴發。不斷加厚元素沉積形成張力，構成一個向前推進的動態圖像。Apollo EVision S為四座布局，長少於5米，寬少於2米，適合家庭使用，在街上馳騁亦會吸引注視目光，展示了Apollo向新的潔淨環保動力系統發展方向。

### 擬與上海金橋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上海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有關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的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本集團計劃在該開發區設立研發中心、地區總部及生產線。擬合作透過把握中國對高效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的巨大需求及不斷上升的機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地位，進而為本集團構建電動汽車完整價值鏈方面的業務戰略的重要一步。

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 主席報告書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電動汽車業務而言，年內成立「Apollo 電動汽車(中國)」業務單元。Apollo 電動汽車(中國)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首次亮相其首款概念車 Apollo EVision S。

### UME 榮獲德國二零二一年國際汽車品牌大賽「至尊獎(Best of Best)」

本集團由其德國團隊開發的 UME 品牌城市物流車，於德國設計委員會舉辦的二零二一年國際汽車品牌大賽中獲授「商業」類別「至尊獎(Best of Best)」殊榮。UME 意為「Utility Meets Electric」(電能提升實用性)，其設計出發點為節省成本和時間的工具車，以完成供應鏈中最後的一程。作為一套綠色解決方案，其目標在於減少運輸業的碳排放，紓緩發展中國家常用傳統化石燃料輕型城市物流車仍普遍存在的碳排放問題。UME 可根據客戶個別要求，以百搭萬用的方式滿足多種使用場景的需要。其包含對稱的組件，減低整體組件數目，讓同一套模具可作多次使用，以提高製造成本效益。



### 參與二零二一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里程碑

本集團連續兩年參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辦的進博會。這一里程碑式的參與鞏固本集團作為內燃機汽車領域頂級超跑及新能源汽車領域電動汽車的開發商的定位。於二零二一年的進博會上，本集團推出年內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線的最新車款，並展示最新一批尖端出行技術，即平板動力總成展品及用於 Apollo IE 的全碳單體車架之樣車底盤。本屆進博會吸引了來自 127 個國家及地區的約 3,000 家參展商參展。

繼本集團成功參與進博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在澳門及香港舉辦了 APOLLO FIRE AND ICE 展示會及以「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為主題的展覽，會上展示了本集團最新創新的成就，並獲得業內同行、媒體及廣大駕駛人士社群的積極反饋。



## 其他企業發展

### 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374百萬港元擴大股東基礎

於本年度，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12,596,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預期有助本集團與不同策略夥伴探討出行業務的潛在合作及未來發展。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 EV Power喜獲一家上市全球電信巨頭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建設的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已完成向一家香港上市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EV Power的若干優先股。作為轉型至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率先投資於EV Power，其後仍維持其EV Power最大股東的地位。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其運營超過7,000個充電站及超過32,000個充電樁（或55,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30多個主要城市。

隨著電動汽車的日益普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必將成為業內發展的焦點，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此舉為EV Power與新投資者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充，以進一步鞏固EV Power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

有關前述香港上市的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主席報告書

###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16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數名專業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由李嘉誠先生及周凱旋女士分別控制的實體）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籌集合共163,8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的商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是次發行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及促進其未來發展的良機。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因此為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其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有利於其長遠發展。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威馬汽車成為力世紀的最大股東

於報告期後，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通過一系列換股安排持有力世紀28.5%股權，成為本集團的最大股東。

憑藉威馬汽車在力世紀的重大股權，力世紀及威馬汽車將能夠利用協同效應實現業務共贏。威馬汽車可在德國兩大基地的全力支持下，利用力世紀的電動汽車設計、先進的工程專長、專有技術，GLM Co.,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電動汽車平台支持及全球首個3D金屬打印汽車製造平台Divergent 3D及裝配系統，以及服務世界一級汽車品牌的紮實經驗，開發電動汽車新車型及產品系列，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威馬汽車成熟的電動汽車製造設施及分銷網絡將促進力世紀在中國開展的電動汽車業務。

### 其他既有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使本集團避免其於物業市場經營的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可將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並進一步發展更具前景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作為其品牌重塑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逐步退出其既有業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一節。

## 前景及展望

根據銷量趨勢及政府對推廣電動汽車的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即使在疫情帶來的延誤影響下亦積累強勁的增長動力。

隨著電動汽車價格持續下跌及更多車型上市，世界正接近一個將引發電動汽車實現更快速的增長的重要支點，全球更多國家參與的市場環境不斷改善，直至二零三零年。

世界資源研究所認為，電動汽車的加速推廣是特定時期內許多條件成熟的結果，包括更好的基礎設施，如更容易獲得的充電站、以政策為導向的電動汽車購買獎勵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更好的電池及節能技術。該等條件降低電池成本，令電動汽車的價格更加實惠，從而使其更受歡迎。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舉措逐步淘汰內燃機車，作為其實現零排放承諾的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出行行業加速創新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順應這一不斷完善的電動汽車趨勢發展。本集團實現該目標的方式為賦能來自德國、日本、中國和世界其他重要出行技術中心的最優秀技術人才的全球網絡以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和專有技術來滿足全球需求，從而提供將定義未來許多年代的出行轉變。

本集團為行業提供全套服務，從設計、工程、模擬、原型製造、原型測試到生產前原型全方位，以加速創新。隨著本集團於德國基地園區的工程專長及產能不斷提升，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工程服務外包業務的立足點，透過加強與現有整車廠客戶的業務，同時發掘與新客戶（來自知名汽車品牌圈子及有意進軍電動汽車行業的其他新興公司商圈）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其專有技術（包括新一代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系統及平板動力總成），以鞏固其於此領域的領先地位。

就頂級超跑生產而言，本集團對終端用戶駕駛人士客戶的反饋作出積極迴應，提煉其於開發高性能汽車平台方面的世界領先專業知識，將其打造成詮釋最新高性能汽車的頂級超跑車型。本集團期望透過內燃機領域的ApolloEVO項目及電動汽車領域的ApolloE Vision 電動運動型轎跑車，為特定的尊貴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偏好沉浸式高性能賽車運動的中國年輕富裕消費者）呈遞自然吸氣高性能汽車的終極表現。



## 主席報告書

憑藉其成熟的品牌建設、商業生產能力、營銷及分銷資源，威馬汽車的加入將使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外包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同時，本集團在服務一級汽車品牌方面的前沿設計、工程支持、專有技術及精湛經驗，將提升威馬集團的產品設計、品質及品牌。我們期待與威馬集團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深入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為雙方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整車廠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更緊密合作的可行性，以從電動汽車發展帶來的不斷變化的產品開發及製造格局中釋放更多潛力。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增加約47.8%至約52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7,7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授權收入約10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約37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9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00,000港元)。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授權收入增加乃由於(i)本年度交付ApolloIE；(ii)本年度完成收購Ideenion後Ideenion集團貢獻收入；及(ii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增加是由於零售市場氣氛回暖。來自貸款融資的收入維持穩定。此外，由於中國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導致租金收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3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5,900,000港元。毛利率降至約24.9%(二零二零年：35.2%)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銷售組合變更；及(ii)下調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利潤率以促進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0,2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00,000港元)；(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2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2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33,300,000港元)；及(v)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9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年終日期的股價變動，從而影響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72.7%至約29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10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

由於計入去年錄得的徵收投資物業產生的一次性稅項撥備，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約35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9,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佔本集團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8.75	42,588	(19,850)	444,684	421,946	407,679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7,732	-	17,809	10,077	
				50,320	(19,850)	462,493	432,023	
Divergent 優先股	4,139	44.49	8.48	4,499	-	430,697	426,198	469,378
— 二零一九年 Divergent 可換 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79	10,203	-	90,804	80,601	97,500
				14,702	-	521,501	506,799	

\* 指代價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000個充電站及超過32,000個充電樁（或55,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30多個主要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 (ii)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規模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4,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31,900,000港元及1,27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約1,67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6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7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9,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65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8,1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59日、25日及58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及(ii)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5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2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5,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二零年：4.5%）。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4,9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91,5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作為本公司的既有業務(其中包括物業投資)縮減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展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奇昌有限公司(「奇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奇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前述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私人個人投資者或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其中一名認購人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責任，因此，有關認購人對254,000,000股股份進行的相應認購已予終止。於本年度末，812,596,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除已終止的認購外，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81,259,600港元及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4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和約為35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相當於約322,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方面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末，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先前所披露擬定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業內之地位。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樺龍」）訂立認購協議（「樺龍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及樺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而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樺龍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41,818,181股總面值為14,181,818.1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 約90%（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 約10%（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樺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簽訂認購協議(「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總面值為15,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5,8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193 名(二零二零年：204 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89至205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9至92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528,559</b>	357,705	536,355	717,023	545,533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b>(349,386)</b>	(69,713)	(621,564)	(103,522)	(698,162)
財務費用	<b>(6,823)</b>	(8,253)	(4,039)	(5,585)	(4,118)
除稅前虧損	<b>(356,209)</b>	(77,966)	(625,603)	(109,107)	(702,2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144)</b>	(281,397)	6,274	(1,230)	(3,065)
年內虧損	<b>(359,353)</b>	(359,363)	(619,329)	(110,337)	(705,3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49,589)</b>	(345,177)	(605,392)	(94,096)	(700,128)
非控股權益	<b>(9,764)</b>	(14,186)	(13,937)	(16,241)	(5,217)
	<b>(359,353)</b>	(359,363)	(619,329)	(110,337)	(705,345)

###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749,786</b>	3,640,800	3,362,862	2,910,330	2,517,707
流動資產	<b>1,331,877</b>	1,677,070	1,190,447	1,587,486	2,366,206
總資產	<b>5,081,663</b>	5,317,870	4,553,309	4,497,816	4,883,913
流動負債	<b>1,277,595</b>	869,875	407,368	330,077	348,855
非流動負債	<b>164,486</b>	714,603	102,276	132,500	139,294
總負債	<b>1,442,081</b>	1,584,478	509,644	462,577	488,149
資產淨值	<b>3,639,582</b>	3,733,392	4,043,665	4,035,239	4,395,76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3至9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497,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92,827,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6,266,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89,7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39%，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17%。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0%。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Mirko Konta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附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Mirko Konta 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4至36頁。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協議

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授權協議，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是次合作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透過平台授權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銷其能力。

De Tomaso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pollo Automobil)的董事蔡嵩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De Tomas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De Tomaso僅可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訂單以獲得平台授權，授權費將於下發有關訂單時支付。根據授權協議，De Tomaso於本年度應付Apollo Automobil的授權費用的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有關(其中包括)授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及已確認本年度的交易已：(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授權協議且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本年度交易並確認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本年度交易：

- (a)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即授權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 (i) 與 H2K GbR (「業主 A」)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A」)；及 (ii) 與 Bauherrengemeinschaft Händl-Konta (「業主 B」)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B」)，連同租賃協議 A 統稱「該等租賃協議」。

Mirko Konta 先生 (「Konta 先生」)、Brigie Konta 太太 (「Konta 太太」) 及 Werner Händl 先生 (「Händl 先生」) 為業主 A 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 A 之 25%、25% 及 50% 合夥權益；及 (ii) Konta 先生及 Händl 先生為業主 B 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 B 之 50% 及 50% 合夥權益。Konta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Händl 先生為 Ideenion 監事會成員。因此，業主 A 及業主 B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租賃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A	租賃協議 B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每月租金：	每月 34,516.96 歐元 (相等於約 319,000 港元)，不包括法定增值稅、其他行政費用以及管理及維護成本	每月 38,443.5 歐元 (相等於約 355,000 港元)，不包括法定增值稅、其他行政費用以及管理及維護成本
物業：	位於 Lilienthalstr. 15,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 (總樓面面積約 1,902 平方米) 及 Lilienthalstr. 17,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 (總樓面面積約 1,119 平方米) 之辦公大樓	位於 Lilienthalstr. 32 – 34,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 (總樓面面積約 3,513 平方米) 之辦公大樓
本公司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	約 1,829,000 歐元 (相等於約 16,882,000 港元)	約 1,938,000 歐元 (相等於約 17,888,000 港元)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租賃協議 (續)

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可(i)為Ideenion的生產及營運活動提供穩定環境，並避免任何搬遷成本及營運受阻；(ii)令Ideenion可擴充辦公空間，以配合其業務擴張計劃；及(iii)鎖定Ideenion之中期應付租金金額，並避免因相關物業價值升值導致Ideenion應付的租金大幅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23,000,000	87,500,000	110,500,000	1.38%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	67,500,000	67,500,000	0.85%
Konta Mirko 先生	個人	115,244,000	–	–	1.44%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4,488,000	5,448,000	0.07%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3,000,000	3,000,000	0.04%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3,000,000	3,000,000	0.0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個人	–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82,794,562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 失效/註銷	本年度行使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37,500,000	-	-	37,500,000	附註6	0.78	0.77
宋建文先生 (亦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37,500,000	-	-	37,500,000	附註6	0.78	0.77
張金兵先生 (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霍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b>其他</b>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1,973,204	-	11,973,204	-	-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1,700,000	-	1,700,000	-	-	附註5	1.776	1.7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72,000,000	-	-	72,000,000	附註6	0.78	0.77
諮詢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245,000,000	20,000,000	-	225,000,000	附註6	0.78	0.77
總計		164,649,204	400,000,000	38,673,204	-	525,976,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2,995,856股(二零二零年：881,669,06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81%(二零二零年：11.8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20%  
 額外 20% (合共最多 40%)  
 額外 20% (合共最多 60%)  
 額外 20% (合共最多 80%)  
 額外 20% (合共最多 100%)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退任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97,196,474 (附註2)	22.51%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9,220,474 (附註3)	21.29%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9,432,000 (附註4)	9.01%
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4)	9.01%
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4)	9.01%
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4)	9.01%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4)	9.01%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4)	9.01%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陳卓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陳卓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陸倩芳女士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陳卓雄先生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陳卓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陳卓南先生	信託受益人	719,432,000 (附註5)	9.01%
陳小娜女士	配偶	719,432,000 (附註6)	9.01%
鄭惠瓊女士	配偶	719,432,000 (附註7)	9.01%
陸麗卿女士	配偶	719,432,000 (附註8)	9.01%
陸燕平女士	配偶	719,432,000 (附註9)	9.01%
李嘉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26,908,281 (附註10)	9.10%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0,459,110 (附註11)	7.39%
周凱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90,459,110 (附註11)	7.39%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12)	5.41%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12)	5.41%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82,794,562股計算。
2. 在1,797,196,474股股份中，(i) 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ii) 47,976,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實益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為由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非全資擁有約62.63%之公司。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6. 陳小娜女士為陳卓南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瓊女士為陳卓賢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陸麗卿女士為陳卓雄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陸燕平女士為陳卓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在726,908,281股股份中，(i) 311,619,512股股份乃透過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ii) 351,470,588股股份由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LKSGF」)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rank Limited擁有；及(iii) 於悉數轉換Able Catch Limited(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及持有的二零二四年到期9%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63,818,181股股份。根據LKSGF之憲章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在LKSGF股東大會上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1. 於590,459,110股股份中，(i) 526,640,929股股份由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及(ii) 於悉數轉換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及持有的二零二四年到期9%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63,818,181股股份。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12.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13.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宋建文先生**，5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彼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6）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rko Konta 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創新經驗。彼為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 Automobil」）之創辦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收購Ideenion Automobil之全部股權。彼亦分別為Ideenion Design AG及Ideenion Electronic AG（均為Ideenion Automobil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會成員。Ideenion Aut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零件及汽車配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i)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開發；及(iii)汽車電子及軟件研發以及汽車原型電子系統及零件設計、開發及製造。

彼於汽車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工程、創新及業務發展。於創辦Ideenion Automobil前，彼為一間德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向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創新汽車解決方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炳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克信先生**，7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現為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分別擔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 執行董事    | ： | 何敬豐先生(主席)<br>宋建文先生<br>Mirko Konta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譚炳權先生<br>張振明先生<br>翟克信先生<br>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1)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何敬豐先生	4/4	1/1	1/1
宋建文先生	4/4	1/1	1/1
Mirko Konta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退任)	1/1	1/1	1/1
張振明先生	4/4	1/1	1/1
譚炳權先生	4/4	1/1	1/1
翟克信先生	4/4	1/1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4/4	1/1	1/1

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何敬豐先生、宋建文先生、Mirko Konta先生、張金兵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之職責已清晰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對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間之角色及責任分工亦有明確瞭解及預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已自動續期12個月。

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36個月。

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2/2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待遇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2/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應付兩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各自之薪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範圍介乎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於本年度，概無委任新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由宋建文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宋建文先生(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由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Mirko Konta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故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本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0
非審核服務	1,430
	7,930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梅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 股東權利(續)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http://www.apollofmg.com)。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提呈本集團所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均對利益相關者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由兩個運營業務單位組成：Apollo 汽車(「AA」)及 Apollo 先進技術(「AAT」)，其國際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

AA 是一家總部設在歐洲的超級跑車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手工製造，設計精良。AAT 進行研究及開發可在我們的產品中採用及／或由外部用戶授權的出行技術。AAT 亦提供從設計、工程、模擬、原型、車輛測試至預生產原型的全面外包服務。除兩個運營業務單位外，本集團亦對出行相關業務進行投資。全球首個 3D 打印汽車製造平台及大中華區領先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EV Powe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始終根據所有報告的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在本集團結構範圍內受我們管理的標準建立。因此，我們不會報告本集團結構範圍外我們並無擁有資產亦無直接委聘或僱傭員工以及於合約責任下並無經營資產的實體。此外，我們不報告於本年度出售或收購的實體。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呈列能提供更多有用資訊及更易於比較，部分內容可能會回顧本集團過去幾年的表現。

### 1.2 報告指引

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續)

###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原則受「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所監管。關於「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對不同持份者屬足夠重要及重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關於「量化」，本報告中提供的數據已經檢驗。表現之概要表列示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主要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於「平衡」，我們的表現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關於「一致性」，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如果一致性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披露影響有意義的比較詳情。

### 1.4 報告框架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報告的最後部分亦載有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條文(有關解釋載於上述索引的最右一欄)外，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1.5 數據收集

本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過往年度收集的部分數據。

### 1.6 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info@apollofmg.com](mailto:info@apollofmg.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

### 2.1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的基礎在於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經營實踐。因此，作為這個社會的一員，我們致力於奉獻我們的資源和最好的思維來建立一個適合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方向，並在不同方面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六大方面作出以下聲明。

#### 管治框架

一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需要有效的治理結構合力，該結構包括決策層及執行層的成員。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方法，管理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責任負責。

#### 低碳化 — 應對氣候變化

在氣候變化加速的背景下，我們將努力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結構的變化，不斷更新我們的長期目標，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地球的影響，與此同時我們的進展緊貼全球步伐。

#### 促進健康與福祉

我們決心與員工一起保持良好的業績和增長，並致力推行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一個健康、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來支持我們的員工的健康和福利，從而以全面的方法實現健康與福祉。

#### 創新

我們正致力於卓絕創新能力，以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提供一系列創新和實際應用，以幫助管理綠色能源使用和智能管道。至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優化和加強我們的科技水平和流程，使我們的業務能夠提供更好的成效，利用創新促進我們的員工作出更好的決策。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保持警覺，不斷加強我們的網絡應變能力，並提高本集團和我們的工作夥伴的網路安全意識。

#### 支持社區

我們回饋社會不遺餘力，並通過志願服務和慈善活動來支持社區服務。本集團的員工為各種社區組織貢獻其時間和技能。

#### 透過多元化學習

本集團重視經驗和背景的多樣性，並積極尋求從內部推行。此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改善，為我們的社區、公司和股東組成更好部分。當我們從不同的領導和背景中汲取優勢時，機會和成長就會出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本集團範圍內有效且一貫地執行，我們已參考下述五個方面來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 治理結構

- 確保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最佳實踐及全球趨勢；
- 審查及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整體有效性及持續改進；及
- 堅持最高的商業誠信道德標準，並於本集團範圍內培養合規文化。

#### 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

- 產品及服務創新 — 為員工的福祉及社會的利益設計產品及服務；
- 質量 — 設計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彼等具有良好的質量並符合批准及最高安全標準；
- 環保 — 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設計，並於我們產品及包裝中增加可持續材料的使用；及
- 可持續供應鏈 — 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向符合我們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的經批准供應商採購。

#### 環境

- 氣候變化策略 — 檢討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方針，並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以識別和應對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
- 綠色運營實踐 — 將我們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 高效生產 — 最大化我們的資源效率並提高生產力；及
- 可持續的物流實踐 — 在整個運輸過程中，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管理(續)

#### 我們的團隊

-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員工活動，加強與員工的良好關係；
- 培育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僱員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
-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清楚訂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在公司內倡導包容的文化；及
- 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

#### 我們的社區

- 利用我們的專長和資源，為業務所在地的社區服務，集中在：支援有需要人士、與本地慈善機構合作、為年輕人提供培訓機會及培育創新環境；及
- 打造健康和綠色社區。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優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積極回應相關持份者的關切及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改進，以努力實現我們的改進、進步、績效及對社區的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將持份者參與(目前被廣泛視為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重要組成部分)納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法的組成部分。持份者參與通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業務實踐與社會需求和期望進一步保持一致，為可持續發展帶來積極變化，以便本集團能夠顯著改善其決策，更好地評估我們開展業務時的潛在影響及我們的問責制。

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持份者參與實踐，讓可能影響我們決策的持份者、可能受我們決策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決策實施的人士參與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種方法來識別持份者群體關注的廣泛議題，並使用重要性矩陣來評估我們的持份者在參與過程中確定的重要議題。持份者參與於制定經營策略後進行，以便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能聽到其意見及聲音，並及時作出回應。

#### 2.4 重要性評估

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和期望，我們與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識別及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當有關議題可能對我們的長期商業和運營可行性以及將可持續發展議程納入其業務發展戰略產生重大影響時，該議題被視為「重要議題」。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涉及以下程序。

##### 準備

根據國際和本地報告標準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識別

收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最初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確定可能被認為重要且與披露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優先次序

由持份者確定的議題進行排序，以反映通過各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的利益水平和重要性。因此，根據持份者參與的結果完成了一份先後有序議題清單。

##### 驗證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審閱並驗證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確保其對本集團披露而言屬相關及重大。

基於持份者參與實踐、業務知識和管理評審，在自身業務與日常運營的背景下，我們確定了受到以下重要性矩陣形式總結的議題影響最顯著的重要議題及持份者群體。對持份者和本集團的重要性程度儘管不同，重要性矩陣通常表明，提出的所有議題對主要和次要持份者都很重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5 邁向更環保未來

氣候變化、塑膠污染、生態和道德足跡等全球可持續性問題的影響日趨顯著。本集團意識到，消費者逐漸對該等開始影響日常消費者購買決策的問題變得更加敏感。以往消費者很少會質疑產品是如何製造，或者產品是由什麼製成的，現在期望企業能清楚說明產品來自何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何告知其對流程、資料和人力資源的選擇。消費者心理的變化正在逐步改變購買決策。

因此，本集團在業務模式中實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變得空前重要。我們致力於灌輸節約資源的意識，將低碳理念及環保深入灌輸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們堅信，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引領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責任。

雖然轉變總會有困難及需要謹慎的管理，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並能展示我們的承諾：向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而僅對地球造成極少負面影響，與社區各界人士共同建設更為綠化和健康的環境。

## 3. 管理環境影響

### 3.1 企業環境政策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我們的策略重點。本集團通過逐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廢物管理以及在整個業務運營中採用綠色技術，繼續在減輕環境影響方面取得進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定要求。

本集團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概述如下。

- 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 在運營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嚴格的標準；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及
- 透過定期通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1 企業環境政策(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3.2 減緩氣候變化

鑒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和溫室氣體，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加速將導致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帶氣旋、暴雨和雷暴，最終威脅到業務運營並導致可能的經濟損失。因此，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結構的變動，我們決心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始終更新我們的長期目標，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地球產生的影響，同時根據全球措施追蹤我們的進展。

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和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風險，以及政策和監管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下表顯示我們和管理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帶來的各種風險方面的應對措施。

表 3-1：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詳情	不利影響／優勢	我們的應對措施及行動
<b>風險</b>			
<b>物理風險</b>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例如颱風、山火、雨水和洪水，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服務，並損壞我們的設施和產品	運營和維護成本增加	監測和加強環境風險防範
		收入虧損	實施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增加與極端天氣有關的傷害的可能性，該等傷害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採取預防措施和靈活的工作安排
<b>政策及監管風險</b>	世界各國政府針對國內外氣候變化和環保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	合規成本增加	定期監測監管趨勢
			監測和加強環境風險防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2 減緩氣候變化(續)

	詳情	不利影響／優勢	我們的應對措施及行動
市場及聲譽風險	客戶對綠色產品和服務的偏好和行為發生變動	對當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再生材料應用的持續研究  控制和減少產品和新設計的有害物質  加強綠色產品及新設計的開發
機遇			
產品、服務及新設計	需要更多低碳節能技術	引進新技術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探索新的環保技術  加強綠色產品和新設計的開發  優化能源及資源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3 優化能源及資源消耗

中央政府宣佈計劃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預計未來幾年有關碳排放的政策及法規將趨趨嚴格。為減少我們的間接排放，我們積極發掘在營運過程中減少電力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率的可能性。

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1)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辦公室行政及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3)飛行差旅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其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二氧化碳(CO<sub>2</sub>)。本集團深知此類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源頭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我們的碳及生態足跡以及採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減少其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不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降低能耗

- 保持舒適的室內溫度；
- 根據營運時間表，在工作場所提供照明及通風系統開關及區域控制；
- 閒置時關閉電子產品和辦公設備；
- 在業務運營中優先使用綠色技術，不斷升級設施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
- 採購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辦公設備和工作場所張貼「綠色訊息」提醒，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組織培訓課程，包括案例研究，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溫室氣體減排意識；
- 保證員工採用節約能源的做法；及
- 制定能源目標及指標，以及實施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3 優化能源及資源消耗(續)

## 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耗費大量紙張，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紙張消耗水平：

- 無紙化辦公，透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管理系統減少於我們各級管理中紙張的使用；
- 選擇提供無紙化操作程式的工作夥伴；
- 向客戶推廣電子報表，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
-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內聯網及微信、VooV、Zoom等電子通訊方式管理日常流程；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及
- 組織活動欄目，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儘量減少辦公室用電量及用紙。

## 減少飛行

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會議室內提供視頻會議設備，用於進行虛擬會議。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年內搭乘飛機出差的次數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 3.4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牽涉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其會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二氧化碳(CO<sub>2</sub>)。根據聯交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年度我們於「排放」方面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表1 —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73.0	23.1
氮氧化物	克	8,234	10,089
硫氧化物	克	134	24.70
顆粒物質	克	606	967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5 廢物管理

##### 廢物管理政策

減廢是我們控制排放的重心。本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並將廢物減至最少。透過以下措施及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所產生的廢物，並從源頭上進行廢物管理。

- 我們秉承「環保四用原則 —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作為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
- 我們將使用可持續產品的承諾擴展至業務的所有範疇；
-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利用雙面打印、循環再用紙張及多加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作資料分享或內部行政文件用途，從而減少用紙；
- 我們鼓勵增加使用可重用產品(如信封)及改善廢物分類，以施行循環再造；
- 我們鼓勵回收利用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子廢棄物；
- 我們收集所有用完的碳粉匣並交予回收代理商，維持碳粉匣 100% 回收率；
- 我們鼓勵在工作場所盡量減少使用紙巾；
- 我們加強僱員在環境管理、減廢及廢物循環方面的意識，鼓勵彼等掌握有關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技能和知識；及
- 我們緊跟政府有關廢物管理的最新倡議及政策，務求適時分配資源及制訂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5 廢物管理(續)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然而，就我們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鼓勵開發新技術及漸進式設計，透過在設計中儘量減少應用有害物質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綜合各方面考慮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回收電子廢棄物，以最終減少處置此等電子零件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此等電子零件將被報廢並視為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紙板、包裝物料及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將會回收重用。

**廢水排放**

本集團認為其並非大量用水的企業。我們所用水的主要用途是衛生用途。同樣，我們的設施排放的大部分廢水為衛生廢水。本集團確保所有日常污水妥善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後續污水處理。

表 2 — 廢水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般廢物	千克	47,015	25,334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廢物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6 資源使用

我們努力優化及減少消耗的自然資源總量。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 耗水量

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面臨任何水源緊絀的問題，為其業務營運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然而，對於汽車行業而言，節水正成為日益重要的問題。我們努力鼓勵全體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保養，確保滲水或漏水的管道及時更換或維修。本集團亦致力盡可能減少用水量及循環用水，並改善工作場所排放的廢水的水質。

####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 環保表現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能源及資源利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 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	千瓦時	<b>32,537</b>	39,871
外購天然氣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公升	<b>9,143</b>	1,680
柴油	公升	不適用	不適用
紙張	千克	<b>142</b>	297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本年度，辦公室租金涵蓋用水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資源使用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

#### 4.1 COVID-19 疫情期間的僱員健康

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令全球面對嚴峻挑戰，導致世界各地實施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措施，大規模企業停運，其嚴重程度實屬前所未見。不少行業都正在籌備以適應「新常態」，與此同時，我們在這艱難時刻將所有客戶、僱員及彼等的親友的健康及福祉放在第一考慮。我們不惜投入人力物力，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助之手，與整個社會共渡時艱，再闖高峰。

為了與社區攜手阻止 COVID-19 蔓延，本集團於本年度嚴守政府頒佈的最新衛生建議及規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起，我們從速採取行動，為僱員及客戶採取各項防疫及衛生措施。本集團已在工作場所採取預防性衛生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低 COVID-19 傳播的風險，從而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預防措施的重點目標如下：

- 分配足夠的衛生用品，並在工作場所實施社交距離限制；
- 制定及實施有關控制訪客、新僱員入職、安排公眾假期後返回工作場所的僱員隔離以及快速安全處理疑似病例的指導方針及程序；
- 在工作場所測量體溫；
- 記錄每位訪客的聯繫信息及進出時間；
- 透過聘用遠程辦公人員來維持疫情期間的生產力；
- 鼓勵錯開工作時間及午餐時間，以減少僱員之間的身體接觸；及
- 提供線上培訓，以減少聚集次數，從而降低傳播的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2 僱傭

僱員是我們的最寶貴資產，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殘疾及傷殘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應付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人力資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香港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 中國區

在中國，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 日本區

在日本，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日本勞工標準法等當地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我們亦遵守勞動合同法。

##### 德國區

在德國，我們全年遵守德國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民法典》、《通用平等待遇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薪酬延續法》(Continuation of Remuneration Act)、《最低工資法》、《解僱保護法》、《僱員最低休假法》(Minimum Vacation Act for Employees)、《工作章程法》、《工作時間法》、《產婦保護法》、《聯邦父母津貼和父母養育假法》及《勞動法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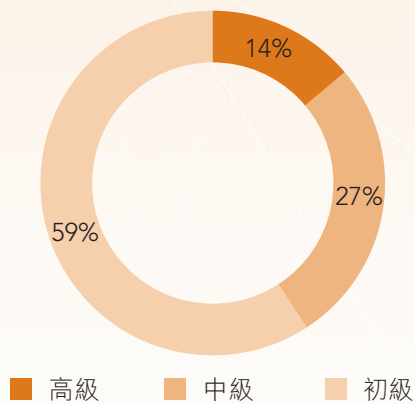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4.2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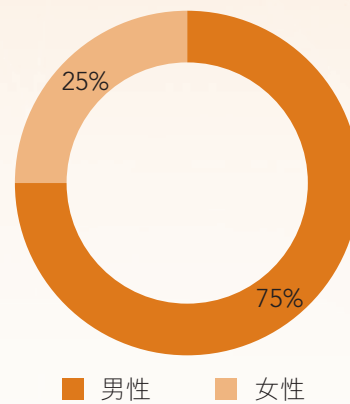
表 4-1：我們的僱員

	二零二一財年
全職僱員總人數	193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3.5%
女性	4.2%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0.0%
30至50歲	4.8%
50歲以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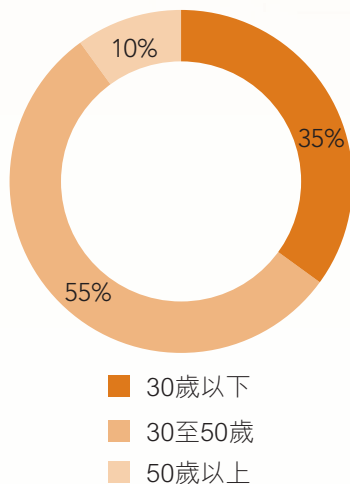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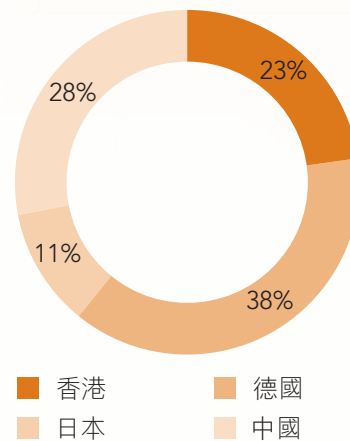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在營運中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找出、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採取跟進行動；
- 職安健管理體系定期界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
- 向利益相關者傳達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績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其參與；
- 定期檢討各種職安健措施的績效，以便保持其有效性及可靠性；及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合法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使僱員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 在僱員中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其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提供職安健培訓課程，以確保對工作危害有所認識並遵守有關職安健方面的安全慣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 向現有員工提供工作相關培訓，以鞏固其專業知識及於日常操作及安全方面的技能；
- 培訓課程及措施由安全主任審查，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 鼓勵承包商或分包商於工作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協助實施有關職安健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在工作場所提供急救包及滅火器；
- 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及
- 在內聯網和工作場所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消防疏散計劃、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表 4-2：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一財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石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僱員工作技能。本集團傾聽並回應員工的意見，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培養員工更好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是為了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是為了提供營運所需的技能，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亦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組織了合共466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各級員工可獲得平均2.41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主題課程(例如反貪污)及崗前培訓。

表 4-3：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每名僱員已接受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41
按級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員工	小時	3.85
中級員工	小時	2.96
初級員工	小時	1.83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03
女性	小時	3.58
按僱傭級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員工	%	100.0
中級員工	%	94.3
初級員工	%	67.5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78.6
女性	%	81.3

我們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通常包括職業安全、企業治理、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組織管理層參加一系列主題課程，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涵蓋不同條例、規則及指引中規定的各種主題。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向僱員及董事傳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4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監管變動，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僱員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 為新入職員工組織迎新活動，介紹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文化，以及各部門的職能，旨在幫助新入職員工積極快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 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
- 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等專業主題培訓及研討會；及
- 鼓勵各部門員工參加專題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管理技能，包括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板上市規則及指引、合規、反洗錢(「反洗錢」)、反腐敗及認識客戶)規定的各種主題。

#### 4.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僱傭條例》。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6 招聘與晉升

考慮到每位員工都有獨特性、能力和成為推動公司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動力的潛能，本集團在積極管理員工隊伍和人才發展的同時，支持員工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決心在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招聘和人力資源政策。我們致力於培養技術和能力，以釋放員工中最優秀的人才，從而推動創造力和創新，這將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制訂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的招聘政策。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僱用有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才。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招募新員工並培養彼等的必要技能，繼而令其從我們的長期職業關係中獲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僱傭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聘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 4.7 和諧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堅信，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和諧企業文化一直是本集團穩健繁榮發展的主要動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利用多個渠道，包括：

- 定期舉行全體職工會議以提供有關業務表現及關鍵項目開發情況的最新資料；
- 員工參與，以確保企業及團隊層面能夠傾聽及回應員工的意見；及
- 於本年度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敬業工作。

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

為實現我們成為營運地區負責任企業的目標，我們明白到我們必須以可持續方式經營，並輔以全方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徹到我們的核心業務中。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 5.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服務及工序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材料和產品採購、分銷、倉儲及庫存管理的盡職調查。

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將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最小化，如有必要，將定期對彼等進行的評估涵蓋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做法，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閱程序，我們可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195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均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有關委聘任何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引領創新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保持及加強我們作為更清潔、更安全及更智能的汽車出行方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為未來數代人構建將人、物及服務聯繫的生態系統。我們擁有一支世界一流的團隊，擁有廣泛的人力資本及專有財產。憑藉彪炳往績，我們已於全球範圍內成功進行高規格項目及應用。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跨國資產策略，通過專注於「未來出行」高價值及有競爭力的服務平台以降低成本及提高資源利用率。

#####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

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及定期評估，並審查提升及更改的機會。倘發現部件存有缺陷需啟動召回，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每一位客戶。視乎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i) 我們可指示客戶至最近的授權合作夥伴維修及更換零件；(ii) 我們可從工廠派遣一名「飛行醫生」為客戶修理及更換部件，或 (iii) 我們可協助客戶將汽車運回工廠維修及更換部件。作為我們秉承最高質量服務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為客戶承擔召回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

於本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符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年度並無因產品召回或健康及安全事宜而對我們的服務作出投訴的案例。

表 5-1：產品召回及投訴

	二零二一財年
收到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產品投訴百分比	不適用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裝運產品百分比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4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私隱權。

本集團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於本年度，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數據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5.5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政策及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可能發生任何潛在衝突，並為員工組織有關反貪污及避免利益衝突的研討會。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相關方(包括供應商)遵守該等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控制及審核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反貪污案例審結，審核委員會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 5.6 舉報

為鼓勵員工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報告不符合道德操守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規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專利費及定期商標續期對其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及保護。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

#### 5.8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需求和期望應予以充分解決，因而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開通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常規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發現有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 6. 貢獻社區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致力建設更美好的社會，並透過社區參與及贊助計劃等多種渠道，投入最大努力及資源幫助當地社區及有需要人士。

年內，本集團參與有意義的Wise Giving Charitable Trust，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二零二一年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提供總額為315,000港元的贊助。該獎學金計劃由扶貧委員會發起，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調，旨在鼓勵積極面對逆境並於學術或其他領域取得顯著進步的青年。本集團認為，作為社區關懷工作的一部分，此類慈善活動非常適合我們與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並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發揚服務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我 們的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 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排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 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管理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管理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管理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的僱員總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 比率	人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	年內並無呈報任何相關事件。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責任	年內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年度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 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責任	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或其 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 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205頁的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2,146,526,000港元及170,293,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約1,003,844,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43。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波幅、無風險利率、盈利倍數及貼現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704,504,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就貴集團應收貸款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2,547,000港元。

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3。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貸款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ii)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i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528,559	357,705
銷售成本		(397,051)	(231,790)
毛利		131,508	125,915
其他收入	6	18,878	18,8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0,230)	36,713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937)	(56,5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763)	(170,649)
研發成本		(77,811)	(28,643)
其他開支		(1,124)	(149)
財務費用	9	(6,823)	(8,25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	(6)
聯營公司		(42,905)	4,847
除稅前虧損	8	(356,209)	(77,966)
所得稅開支	12	(3,144)	(281,397)
年內虧損		(359,353)	(359,3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589)	(345,177)
非控股權益		(9,764)	(14,186)
		(359,353)	(359,36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4.51) 港仙	(4.81) 港仙
攤薄		(5.05) 港仙	(4.81) 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9,353)	(359,3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697)	31,38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7	3,676	(4,2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8,021)	27,113
		2,070	1,4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951)	28,5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5,304)	(330,8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3,136)	(319,444)
非控股權益		(2,168)	(11,376)
		(415,304)	(330,8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3,323	102,834
投資物業	16	12,825	63,228
使用權資產	17(a)	100,696	73,394
商譽	18	2,146,526	1,994,52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6,559	310,29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379	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25,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10,742	1,028,342
應收貸款	23	52,442	26,656
遞延稅項資產	32	18,619	5,934
按金	24	7,675	9,85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749,786</b>	<b>3,640,8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73,352	172,662
應收賬款	26	54,183	17,772
合約資產	27	2,684	–
應收貸款	23	652,062	678,0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4,392	621,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11	1,376
可收回稅項		4,140	1,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50,053	184,54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31,877</b>	<b>1,677,0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82,735	4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12,651	297,7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5,371	147,474
租賃負債	17(b)	11,312	8,099
應付或然代價	22	742,882	–
應付稅項		22,644	372,2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77,595</b>	<b>869,87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282</b>	<b>807,1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04,068</b>	<b>4,447,99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10,808	15,909
計息銀行借款	31	17,343	19,561
租賃負債	17(b)	36,458	15,068
應付或然代價	22	53,460	619,069
遞延稅項負債	32	46,417	44,99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4,486</b>	714,603
<b>資產淨值</b>		<b>3,639,582</b>	3,733,39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798,279	717,019
儲備	35	2,860,418	2,890,176
		<b>3,658,697</b>	3,607,195
<b>非控股權益</b>		<b>(19,115)</b>	126,197
<b>權益總額</b>		<b>3,639,582</b>	3,733,392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宋建文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38,655	689	80,902	11	(2,825,203)	3,924,256	119,409	4,043,665
年內虧損	-	-	-	-	-	-	(345,177)	(345,177)	(14,186)	(359,3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890	-	-	-	-	26,890	4,492	31,38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7	-	(2,587)	-	-	-	-	(2,587)	(1,682)	(4,2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1,430	-	-	-	-	1,430	-	1,4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733	-	-	-	(345,177)	(319,444)	(11,376)	(330,82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19,632	19,6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52)	(652)	142	(510)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10)	(1,6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3,035	-	-	3,035	-	3,035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264	-	-	(264)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	5,912,183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年內虧損		-	-	-	-	-	-	(349,589)	(349,589)	(9,764)	(359,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9,293)	-	-	-	-	(69,293)	7,596	(61,6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7	-	-	3,676	-	-	-	-	3,676	-	3,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2,070	-	-	-	-	2,070	-	2,0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3,547)	-	-	-	(349,589)	(413,136)	(2,168)	(415,304)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435	435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	(561)	-	-	561	-	(143,579)	(143,579)
發行股份	33	81,260	292,534	-	-	-	-	-	373,794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	-	-	-	-	(16,022)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	106,866	-	-	106,866	-	106,8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9,270)	-	9,27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98,279	6,188,695*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2,860,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0,176,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56,209)	(77,9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9	6,823	8,25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	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42,905	(4,847)
銀行利息收入	6	(792)	(2,2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121	26,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1,885)	133,33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56,008	21,850
投資物業徵地收益	7	—	(315,94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	(35,840)	10,204
商譽之減值	7	—	29,5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7	—	27,135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7	1,302	177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7	12,547	29,1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5,5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564	68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7	—	8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2,660	8,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9,293	8,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0,689	9,186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8	(1,121)	(10,955)
終止租賃收益	17(c)	(48)	(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106,866	3,035
		(120,607)	(94,420)
存貨減少／(增加)		(117,797)	81,11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1,353)	18,532
應收貸款增加		(11,461)	(91,3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636)	(317,16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718	(65,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1,118	5,340
經營所用現金		(275,018)	(463,385)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5,985)	1,977
已付海外稅項		(724)	(4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81,727)	(461,8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92	2,24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8,861)	(9,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2	3,363
添置投資物業		(46,248)	(9,296)
投資物業徵地結算款項		260,498	377,77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8)	(20,344)
收購附屬公司	36	(131,128)	(124,296)
出售附屬公司	37	(142,554)	2,85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38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00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b>		<b>(43,757)</b>	<b>222,655</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373,794	–
發行股份開支		(16,022)	–
新籌銀行借款	38(b)	89,657	94,34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b)	(137,139)	(103,31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8(b)	(8,744)	(6,1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10)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610)
已付利息		(5,702)	(5,14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121)	(1,20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b>		<b>294,723</b>	<b>(23,60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41	447,6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27)	(29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0,053</b>	<b>184,54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45,237	111,760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4,816	72,781
		<b>150,053</b>	<b>184,5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	日本	100,000,000日圓 (「日圓」)	88.56	88.56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美元	86.06	86.06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英鎊	86.06	86.06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86.06	86.06	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歐元(「歐元」)	86.06	86.06	設計、開發及製造 高性能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roup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附註(f))	德國	50,000 歐元	100	-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Design AG	德國	50,000 歐元	75	-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Electronic AG	德國	50,000 歐元	100	-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商品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Marvel Bloom Limited (「Marvel Bloom」)(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	100	借貸
沈陽商業城(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9,000,000 元	-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沈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425,099元	-	61.52	物業投資以及零售及 批發珠寶產品、鐘錶 及其他商品
沈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262,601元	-	54.08	物業投資

附註：

- (a)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Ideenion、Raise Success、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 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GLM 85.52% (二零二零年：85.52%) 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GLM 餘下 3.04% (二零二零年：3.04%) 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 Sino Partner 的 86.06% 股權。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 (f)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 Ideenion 的全部股權。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 (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Marvel Bloom 的股權。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當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於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以聚焦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有關措施可讓引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 covid-19 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有關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於(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且有關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對 covid 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之可行權宜方法的期間延長 12 個月(「二零二一年修訂」)。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且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二零年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可選擇不對 covid-19 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之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同時取決於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3, 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 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sup>6</sup>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範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3%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具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 (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ii) 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iii) 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內以直線法攤銷；(iv) 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 (v)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汽車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中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於並無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導致可變代價。

#### 批量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的貨品數目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收益按直線法於分銷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分銷安排提供的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的收入乃使用數據輸入法以計量服務完成的完整進度按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數據輸入法乃根據實際發生成本佔服務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比例確認收入。

(d) 授權收入

授權費收入在車輛平台使用權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確認。

####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營銷津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誠如上文「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政府津貼。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基於股份之付款(續)

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員工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直接按照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公平值通過參考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 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批量回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具批量回扣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的預期批量折扣乃就設有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折扣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折扣的情況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批量折扣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折扣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折扣的情況。

###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2,146,5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4,520,000港元)已分配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其計算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彼等計算各自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本集團業務合併 (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的購買價分配需要確定所轉讓或然代價及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淨資產包括 (其中包括) 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包括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公平值。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之公平值。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 (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 (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 (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波幅、無風險利率、盈利倍數及折扣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購股權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其他」分部 —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上市權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內部申報結構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物業投資」業務不再為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該等可呈報經營分部項下的先前已呈報金額已披露為「其他」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845	377,246	45,115	1,353	528,559
分部業績	(58,480)	(47,577)	6,197	1,353	(98,50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92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7,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5,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41,29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702)
除稅前虧損					(356,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83,347	266,515	707,014	12,825	4,669,70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1,962
資產總值					5,081,663
分部負債	956,112	183,996	42,767	-	1,182,8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9,206
負債總額					1,442,08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942	4,535	73	46,529	64,0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79	-	-	-	37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	-	-	-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271	634	-	-	42,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9,223)	-	-	-	(69,22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淨額	56,008	-	-	-	56,008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	1,302	-	-	1,30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12,547	-	12,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908	-	-	23,9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76	678	1,970	-	10,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4	3,051	2,648	-	8,2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89	-	-	-	20,6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121)	-	-	-	(1,121)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其他無形資產)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6,28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13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1,03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45	291,931	45,950	16,279	357,705
<b>分部業績</b>	(176,674)	(38,923)	(17,810)	275,276	41,869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2,241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21,4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7,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56,21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051)
<b>除稅前虧損</b>					(77,966)
<b>分部資產</b>	3,433,655	267,154	713,944	619,352	5,034,105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765
<b>資產總值</b>					5,317,870
<b>分部負債</b>	842,341	132,214	19,301	81,158	1,075,014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9,464
<b>負債總額</b>					1,584,4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45,511	2,411	5	9,812	357,73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1	-	-	-	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0	5,015	-	-	25,36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	-	-	-	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5,186)	339	-	-	(4,8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26,638	26,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1,867	-	-	-	111,86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1,850	-	-	-	21,850
商譽之減值	-	29,555	-	-	29,555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	177	-	-	177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29,102	-	29,1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9	474	2,332	10	7,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94	5,018	-	7,2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86	-	-	-	9,1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907)	(10,048)	-	-	(10,955)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其他無形資產)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33,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959,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1,58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45,365	212,901
香港	128,804	135,935
其他國家/地區	54,390	8,869
	<b>528,559</b>	<b>357,705</b>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6,626	231,866
香港	863,796	692,328
日本	1,331,287	1,323,169
歐洲	392,440	335,474
其他國家/地區	-	33
	<b>2,664,149</b>	<b>2,582,870</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以上)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92,000	77,485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項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104,845	3,5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377,246	291,931
	<b>482,091</b>	295,476
<b>其他來源收入</b>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5,115	45,9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3	16,279
	<b>46,468</b>	62,229
	<b>528,559</b>	35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 授權收入	104,845	–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377,246	377,246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5,100	338,912	344,012
香港	57,466	26,223	83,689
台灣	–	12,111	12,111
日本	751	–	751
德國	20,323	–	20,323
其他國家/地區	21,205	–	21,205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82,074	377,246	459,320
於時間段	22,771	–	22,771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3,545	–	3,545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291,931	291,931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3,545</b>	<b>291,931</b>	<b>295,476</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588	192,584	195,172
香港	–	91,435	91,435
台灣	–	7,912	7,912
日本	957	–	957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3,545</b>	<b>291,931</b>	<b>295,476</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57	291,931	292,888
於時間段	2,588	–	2,588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3,545</b>	<b>291,931</b>	<b>295,4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04,845	377,246	482,0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3,545	291,931	295,476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19,295	89,094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29,483	464
	48,778	89,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汽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客戶於分銷期間同時提供及耗用得益。於分銷期間前付款。

####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內到期支付。

#### 授權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授出特許權及付款於出具發票持到期支付時得以履行。

於九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26,634	254,020
一年後	10,808	15,909
	<b>237,442</b>	<b>269,929</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提供汽車分銷權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2	2,241
營銷津貼	5,233	12,497
政府補貼(附註)	602	806
其他	12,251	3,268
	<b>18,878</b>	18,81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21)	(26,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21,885	(133,33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6,008)	(21,850)
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	—	315,94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840	(10,204)
終止租賃收益	48	—
商譽之減值	—	(29,5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7,135)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302)	(177)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12,547)	(29,1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54)	—
匯兌差額淨額	(1,953)	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64)	(68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	(878)
	<b>(40,230)</b>	36,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7,177	236,8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60	8,6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93	8,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89	9,1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7(c))	5,479	12,671
核數師酬金	6,500	5,26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	2,1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82,243	56,27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467	3,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5,923	4,494
	<b>129,633</b>	63,805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b>(1,121)</b>	(10,95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702	7,0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1	1,202
	<b>6,823</b>	8,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76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706	18,56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248	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54
	45,998	18,802
	47,074	19,60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譚炳權先生	237	580	817
張振明先生	237	534	771
翟克信先生	237	534	77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37	534	771
	<b>948</b>	<b>2,182</b>	<b>3,130</b>
<b>二零二零年</b>			
譚炳權先生	200	91	291
張振明先生	200	–	200
翟克信先生	200	–	2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00	–	200
	<b>800</b>	<b>91</b>	<b>891</b>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	10,800	18	10,010	20,828
宋建文先生	–	9,000	18	10,010	19,028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i))	128	1,212	–	–	1,340
	128	21,012	36	20,020	41,196
<b>非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附註(ii))	–	2,694	8	46	2,748
	128	23,706	44	20,066	43,944
二零二零年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	7,200	18	–	7,218
宋建文先生	–	6,000	18	–	6,018
	–	13,200	36	–	13,236
<b>非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	–	5,366	18	91	5,475
	–	18,566	54	91	18,711

附註：

(i) Mirko Kont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ii) 張金兵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59	7,2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0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b>30,675</b>	<b>7,236</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2	–
	<b>3</b>	<b>2</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現有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000,000 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零年：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3,594	1,7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1)	(423)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0,782	72,405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281,209
遞延(附註32)	(10,601)	(73,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144	281,397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6,209)	(77,966)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58,774)	(12,864)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18,388)	10,436
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	(16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631)	(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080	(799)
毋須課稅收入	(18,501)	(3,534)
不可扣稅開支	39,497	46,094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925)	(4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309	23,705
土地增值稅	–	281,209
土地增值稅可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	(70,302)
其他	8,477	8,5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144	281,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7,285,685股(二零二零年：7,170,198,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9,589)	(345,177)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41,397)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0,986)	(345,177)

###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7,285,685	7,170,198,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19,524	54,109	28,750	7,789	17,910	6,530	134,612
累計折舊	-	(3,497)	(15,966)	(943)	(8,280)	(3,092)	(31,778)
賬面淨值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添置	-	-	-	-	7,738	4,228	11,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2,734	2,046	1,039	838	6,657
出售	-	-	-	-	(12)	(1,564)	(1,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583)	-	(583)
年內計提折舊	-	(1,460)	(2,649)	(1,636)	(4,571)	(2,344)	(12,660)
匯兌調整	(736)	(1,392)	(332)	174	(460)	(569)	(3,3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8,788	52,506	31,435	9,907	25,113	5,802	143,551
累計折舊	-	(4,746)	(18,898)	(2,477)	(12,332)	(1,775)	(40,228)
賬面淨值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成本	13,668	41,307	28,290	321	16,562	9,560	109,708
累計折舊	-	(2,390)	(13,184)	(210)	(5,978)	(2,345)	(24,107)
賬面淨值	13,668	38,917	15,106	111	10,584	7,215	85,60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8	38,917	15,106	111	10,584	7,215	85,601
添置	-	-	765	1,040	2,093	62	3,9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725	12,218	-	5,919	372	1,893	26,127
出售/撤銷	-	-	-	-	(695)	(4,231)	(4,9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4)	-	(4)
年內計提折舊	-	(1,069)	(2,860)	(633)	(2,567)	(1,565)	(8,694)
匯兌調整	131	546	(227)	409	(153)	64	7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9,524	54,109	28,750	7,789	17,910	6,530	134,612
累計折舊	-	(3,497)	(15,966)	(943)	(8,280)	(3,092)	(31,778)
賬面淨值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5,7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25,000港元)及13,0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99,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9,8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146,000港元)及58,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061,000港元)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租賃土地(計入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3,228	358,026
年內添置	46,248	9,2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01,120)	-
年內徵用(附註)	-	(282,449)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121)	(26,638)
匯兌調整	4,590	4,993
於年末之賬面值	12,825	63,22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位於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對本集團的和解協議中訂明現金結算為人民幣566,100,000元(約628,300,000港元)，以換取該等物業。該結算導致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315,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人民幣340,400,000元(約377,800,000港元)及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225,700,000元(約256,700,000港元)計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已於年內收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二零二零年：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二零二零年：工業))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約為12,82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06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12,825	12,8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63,228	63,228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零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270,526	87,500
年內添置	9,296	-
年內徵用	(282,449)	-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	(26,638)
匯兌調整	2,627	2,36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	63,228
年內添置	46,248	-
出售附屬公司	(33,515)	(67,605)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	(121)
匯兌調整	92	4,49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2,8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商用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按每平方米及每月計)	人民幣117元至 人民幣173元	—
		資本化率	3.7%	—
		貼現率	3.2%	—
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	人民幣6,000元至 人民幣7,900元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被應用於預測現金流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估計，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於樓面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的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及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變現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其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零售店、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7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1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53,172	23,218	–	76,390
添置	–	5,454	–	5,454
年內折舊開支	(1,090)	(7,706)	–	(8,796)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1,395)	–	(1,395)
終止租賃	–	(91)	–	(91)
匯兌調整	1,809	23	–	1,8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b>53,891</b>	<b>19,503</b>	–	<b>73,394</b>
添置	–	<b>10,656</b>	–	<b>10,656</b>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6)	–	<b>11,083</b>	<b>179</b>	<b>11,262</b>
年內折舊開支	<b>(1,174)</b>	<b>(8,026)</b>	<b>(93)</b>	<b>(9,293)</b>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b>14,045</b>	–	<b>14,045</b>
終止租賃	–	<b>(1,853)</b>	–	<b>(1,853)</b>
匯兌調整	<b>3,157</b>	<b>(667)</b>	<b>(5)</b>	<b>2,485</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55,874</b>	<b>44,741</b>	<b>81</b>	<b>100,696</b>

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關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167	25,337
新租賃	10,656	5,4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6)	11,218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121	1,202
年內付款	(9,865)	(7,361)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14,045	(1,395)
終止租賃	(1,901)	(93)
匯兌調整	(671)	23
年末	47,770	23,1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312	8,099
非流動部分	36,458	15,06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21	1,2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9,293	8,79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	4,762	6,17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i))	68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ii))	649	6,495
終止租賃的收益	(48)	(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5,845	22,667

附註：

(i)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8,000港元)及4,7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c)。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1,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79,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21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46	–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433	–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86	–
	2,0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成本	2,228,699
累計減值	(865,391)
賬面淨值	1,363,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63,3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48,016
年內減值	(29,555)
匯兌調整	12,7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94,5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2,891,407
累計減值	(896,887)
賬面淨值	1,994,5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b>1,994,520</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b>232,718</b>
匯兌調整	<b>(80,712)</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2,146,526</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b>3,032,494</b>
累計減值	<b>(885,968)</b>
賬面淨值	<b>2,146,5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珠寶產品及鐘錶」)

###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零年：2%至2.5%)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使用貼現率20%至33%(二零二零年：20.6%至2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生產單位之特定風險。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相關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屬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498,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6,504,000港元)及818,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9,497,000港元)(包括商標賬面值170,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481,000港元))。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一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貼現率為21.6%。推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

計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多項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收入，並就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計稅項，且反映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中國內地的批發分銷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減值檢討的減值指標，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悉數減值29,55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v))	商標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72,787	-	148,311	171,481	392,5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	(9,502)	-	(82,289)
賬面淨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添置	-	-	1,648	-	1,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900	-	-	5,900
年內撥備攤銷	-	(1,355)	(19,334)	-	(20,689)
匯兌調整	-	(197)	795	(1,188)	(5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2,787	5,672	150,590	170,293	399,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1,324)	(28,672)	-	(102,783)
賬面淨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v))	商標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成本	305,923	123,953	–	–	429,8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6,983)	(123,953)	–	–	(380,936)
賬面淨值	48,940	–	–	–	48,94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40	–	–	–	48,940
添置	–	–	20,344	–	20,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20,889	171,481	292,3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1,937)	–	–	–	(21,937)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	(9,186)	–	(9,186)
年內減值	(27,135)	–	–	–	(27,135)
匯兌調整	132	–	6,762	–	6,89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72,787	148,311	171,481	392,5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2,787)	(9,502)	–	(82,289)
賬面淨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及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礦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採權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可資比較交易法，參照已完成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交易價釐定，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反映黃金價格變動之調整。開採權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外部環境嚴峻挑戰及可資比較交易價格下降為減值檢討的減值指標，導致按可收回金額2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7,135,000港元。

- (i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權利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iii) 客戶關係乃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有關的收購Ideenion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3年內攤銷。
- (iv) 遞延開發成本乃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開發跑車有關的Apollo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收購事項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對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v) 商標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9	381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50	50	50	提供電動車工程平台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並非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	(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379	381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60,402)	(31,686)
收購之商譽	60,402	57,051
	-	25,3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7.9%已發行普通股(「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EV Power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一年 間接	二零二零年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	50	-	50	零售鐘錶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7.9*	7.9*	32.7	38.1**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此僅反映基於EV Power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EV Power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 此聯營公司於年內撤銷登記。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905)	4,8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70	1,42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835)	6,2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	25,365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	1,003,844	954,6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850)	-
	<b>983,994</b>	954,621
上市權益投資	26,748	73,721
	<b>1,010,742</b>	1,028,342
<b>流動資產</b>		
上市權益投資	1,011	1,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之投資總額為521,5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6,799,000港元)，包括Divergent優先股及Divergent所發行年票息5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 (ii) 於EV Power總額為482,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2,023,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股東授出，且當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時，可於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行使。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指於TOM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之公平值約為60,021,000港元。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53,460	619,069
<b>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742,882	—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Ideenion集團及Apollo集團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65,686	1,127,003
減：減值撥備	(61,182)	(422,292)
	<b>704,504</b>	704,71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52,442)</b>	(26,656)
	<b>652,062</b>	678,05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墊付賬面總值為6,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64,000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二零二零年：4.75%至15.6%)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78,1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9,628,000港元)及484,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9,06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3. 應收貸款(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年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撥備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725,001	—	—	725,001
— 個別減值(附註(i))	—	—	40,685	40,685
總計	725,001	—	40,685	765,6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646,198	95,147	—	741,345
— 個別減值(附註(i))	—	—	385,658	385,658
總計	646,198	95,147	385,658	1,127,003

附註：

(i)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3.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700,969	20,210	358,795	1,079,974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238,093	2,581	–	240,674
年內償還	(192,577)	(14,000)	–	(206,57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95,147)	95,147	–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8,791)	8,791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5,686)	–	5,686	–
匯兌調整	546	–	12,386	12,9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b>646,198</b>	<b>95,147</b>	<b>385,658</b>	<b>1,127,003</b>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b>397,503</b>	–	<b>1,162</b>	<b>398,665</b>
年內償還	<b>(284,668)</b>	<b>(95,147)</b>	<b>(7,389)</b>	<b>(387,204)</b>
出售附屬公司	–	–	<b>(394,118)</b>	<b>(394,118)</b>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b>(34,665)</b>	–	<b>34,665</b>	–
匯兌調整	<b>633</b>	–	<b>20,707</b>	<b>21,340</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	<b>725,001</b>	–	<b>40,685</b>	<b>765,686</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53)	(3,456)	(358,795)	(380,804)
減值虧損淨額	(27,119)	(1,983)	–	(29,102)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17,644	(17,644)	–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5,439	(5,439)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555	–	(3,555)	–
匯兌調整	–	–	(12,386)	(12,3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4,473)</b>	<b>(17,644)</b>	<b>(380,175)</b>	<b>(422,292)</b>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2,736</b>	<b>17,644</b>	<b>(32,927)</b>	<b>(12,547)</b>
出售附屬公司	–	–	<b>394,118</b>	<b>394,118</b>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b>1,238</b>	–	<b>(1,238)</b>	–
匯兌調整	<b>2</b>	–	<b>(20,463)</b>	<b>(20,461)</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0,497)</b>	–	<b>(40,685)</b>	<b>(61,1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7,173	6,92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3,841	6,9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30	265,797
應收代價	187,368	–
應收投資物業徵地結算	–	256,69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93,2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5	1,455
	<b>302,067</b>	631,03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7,675)</b>	(9,856)
	<b>294,392</b>	621,1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95
減值虧損(附註7)	25,554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25,554)	(495)
於年末	–	–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甚微。

## 25.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82,546	49,962
珠寶產品及鐘錶	90,806	122,700
	<b>173,352</b>	172,662

附註： 餘額包括在製品55,8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01,000港元)及製成品12,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257	18,545
減值	(2,074)	(773)
	<b>54,183</b>	<b>17,772</b>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4,0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26,000港元)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209	13,629
31至60日	1,324	2,137
61至90日	6,876	962
90日以上	3,774	1,044
	<b>54,183</b>	<b>17,772</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3	85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302	17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257)
匯兌調整	(1)	3
於年末	<b>2,074</b>	<b>7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70%	0.23%	4.60%	3.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51	41,749	1,773	11,484	56,2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51	291	4	528	2,07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19%	4.60%	7.24%	4.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	14,069	522	3,939	18,54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	449	24	285	773

## 2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2,684	-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所賺取的收入，因為成功完成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方可收取代價。於完成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及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收購 Ideenion 集團所致(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27.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為一年內。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37	111,760
定期存款	4,816	72,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053	184,5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7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96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439	30,768
31至60日	1,071	-
61至90日	22	149
90日以上	69,203	13,402
	82,735	44,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43,976	142,776
合約負債(附註(b))	179,483	166,2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	4,570
	<b>323,459</b>	313,61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b>(10,808)</b>	(15,90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b>312,651</b>	297,705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93,744	80,961	89,094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85,739	85,307	464
合約負債總額	<b>179,483</b>	166,268	89,558

合約負債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收購 Ideenion 集團及 Apollo 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以及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應收客戶代價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9%	二零二二年	56,036	0.4%至5.69%	二零二一年	43,1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或5%	二零二二年	49,335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或5.2%	二零二一年	58,09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sup>2</sup> +5%或18%	按要求	46,273
			<b>105,371</b>			<b>147,474</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三六年	17,343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三六年	19,561
			<b>17,343</b>			<b>19,561</b>
			<b>122,714</b>			<b>167,035</b>

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償還銀行借款：</b>		
一年內	105,371	101,201
第二年	1,167	1,233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02	3,699
五年後	12,674	14,629
	<b>122,714</b>	<b>120,762</b>
<b>其他應償還借款：</b>		
按要求	-	46,273
	<b>122,714</b>	<b>167,035</b>

<sup>1</sup>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sup>2</sup>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 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質押(賬面總值117,9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207,000港元))(附註15)，及(ii) 賬面淨值4,0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26,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質押(附註26)。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9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290,000港元)及32,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472,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以歐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2,229	66,159	12,079	(3,768)	–	76,6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39,643	–	–	39,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5,322)	–	–	(5,322)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2)	(77)	(63,382)	(7,893)	(2,166)	–	(73,518)
匯兌調整	(4)	723	841	–	–	1,5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2,148	3,500	39,348	(5,934)	–	39,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657	–	113	1,7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3,718)	–	–	–	(3,718)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2)	(77)	(31)	(2,731)	(2,342)	(5,420)	(10,601)
匯兌調整	(75)	249	991	–	120	1,2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996	–	39,265	(8,276)	(5,187)	27,7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2.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所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619	5,9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417)	(44,99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798)	(39,0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香港之稅項虧損75,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82,000港元)、日本之稅項虧損375,9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6,58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91,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993,000港元)，分別可能於香港無限期結轉、日本九年結轉及中國內地五年結轉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自己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7,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982,794,562股(二零二零年：7,170,198,5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98,279	717,01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9	717,01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812,596	81,2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982,795	798,279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812,5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若干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95	164,649,204	0.95	164,649,204
年內授出	0.78	400,000,000	-	-
年內沒收	0.74	(38,673,204)	-	-
於年末	0.83	525,976,000	0.95	164,649,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200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73,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80,000,000	0.7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b>525,976,000</b>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78,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b>164,649,204</b>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06,774,000港元(每股0.27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6,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3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5.00
無風險利率(%)	0.72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72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525,976,000 份(二零二零年：164,649,20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525,976,000 股(二零二零年：164,649,204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52,59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465,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386,51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39,421,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525,976,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6.6%。

##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93 頁至 9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 (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 36.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Ideenion 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Ideenion 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enion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 收購事項」)。Ideenion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Ideenion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

- (a) 初步現金代價 15,000,000 歐元；及
- (b) 視乎Ideenion 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Ideenion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NPAT 計算」)而定，本公司將向Ideenion 賣方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最多4,200,000 歐元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機制：
  - (i)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
  - (ii)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及
  - (iii)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Ideenion 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Ideenion 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6.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轉讓代價以及Ideenion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57
使用權資產	17(a)	11,262
其他無形資產	19	5,9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838
應收賬款		7,974
合約資產		2,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9
可收回稅項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7
應付賬款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0)
租賃負債	17(b)	(11,218)
應付稅項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2	(2,60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817
非控股權益		(435)
		30,382
於收購時之商譽	18	232,718
		263,100
支付方式：		
現金		141,835
或然代價		121,265
		263,100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7,974,000港元及161,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7,974,000港元及161,000港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0,389,000港元，其中3,185,000港元及7,204,000港元已支銷並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6.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收購 Ideenion 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其中包括)與合併 Ideenion 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減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收購日期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有利條款。

作為 Ideenion 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視乎 NPAT 計算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確認公平值分別為 121,265,000 港元及 53,460,000 港元，乃使用場景分析釐定且處於第 3 層級公平值計量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落實 Ideenion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Ideenion 賣方支付、配發及發行或然代價。

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初步確認	二零二一年
NPAT 計算	(1,809,000) 港元至 90,261,000 港元	27,321,000 港元至 47,062,000 港元

NPAT 計算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大幅減少。

有關 Ideenion 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1,835)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7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1,128)
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3,185)
	(134,313)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deenion 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18,388,000 港元及於綜合虧損帶來虧損 26,616,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 542,734,000 港元及 371,798,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6.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Ideal Team」) 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其中包括) Ideal Team 訂立補充協議(統稱「Apollo 收購協議」), 據此,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Sino Partner 約 86.06%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Apollo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ollo 集團」)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 收購事項」)。Apollo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Apollo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 172,000,000 港元; 及
- (b) 本公司可能向 Ideal Team 配發及發行多達本公司 1,655,232,000 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就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 其應根據計算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Apollo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EBIT」) 綜合收益,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Apollo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 而釐定(「EBIT 計算」)。可能向 Ideal Team 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1,890,000 歐元, 但少於 3,780,000 歐元, 則為 66,432,000 股代價股份;
  - (i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3,780,000 歐元, 但少於 5,670,000 歐元, 則為 463,632,000 股代價股份;
  - (ii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5,670,000 歐元, 但少於 7,560,000 歐元, 則為 860,832,000 股代價股份;
  - (iv)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7,560,000 歐元, 但少於 9,450,000 歐元, 則為 1,258,032,000 股代價股份; 或
  - (v)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9,450,000 歐元, 則為 1,655,232,000 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 Apollo 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Apollo 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6.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及Apollo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6,127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2,370
存貨		23,345
應收賬款		2,8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應付賬款		(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408)
其他計息借款		(41,544)
應付稅項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39,64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0,835
非控股權益		(19,632)
於收購時之商譽	18	121,203
以現金支付及或然代價支付		648,016
購買代價公平值分析：		769,219
現金		172,000
應付或然代價		597,219
		769,219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2,888,000港元及14,747,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2,888,000港元及14,747,000港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6,2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6.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收購 Apollo 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其中包括)與合併 Apollo 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減所得稅。

作為 Apollo 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視乎 EBIT 計算而定。於初始確認時、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公平值分別為 597,219,000 港元、619,069,000 港元及 742,882,000 港元，乃使用場景分析釐定且處於第 3 層級公平值計量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落實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Ideal Team 配發及發行或然代價股份。

於初步確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初步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EBIT 計算	16,184,000 港元至 80,920,000 港元	17,186,000 港元至 85,929,000 港元	<b>17,067,000 港元至 85,334,000 港元</b>

EBIT 計算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大幅減少。

有關 Apollo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2,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少	4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4,296)
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6,230)
	(130,526)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Apollo 集團向本集團收益貢獻 2,588,000 港元及於綜合虧損帶來虧損 18,083,000 港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 400,594,000 港元及 367,896,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Hebei Dingjin Trading Co., Ltd. (「Hebei Dingjin」)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2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奇昌及其附屬公司(「奇昌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
投資物業	16	101,120
存貨		124,019
應收賬款		52,9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54
應付賬款		(4,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384)
應付稅項		(385,866)
遞延稅項負債	32	(3,718)
非控股權益		(143,579)
		167,82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676
		171,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35,840
		207,343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應收代價		187,343
		207,343

有關出售Hebei Dingjin及奇昌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42,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其於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的全部股權。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
無形資產	19	21,9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遞延稅項負債	32	(5,322)
		17,323
釋出匯兌波動儲備		(4,269)
		13,0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10,204)
		2,850
以現金結付		2,850

出售赤峰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	2,850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0,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54,000港元)及10,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54,000港元)。
- (ii) 本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修訂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重新計量分別為14,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5,000港元)及14,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5,337	126,4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59)	(8,975)
已付利息分類作融資現金流	(1,202)	—
新租賃	5,454	—
收購附屬公司	—	41,544
利息開支	1,202	1,903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1,395)	—
租賃終止	(93)	—
匯兌變動	23	6,0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b>23,167</b>	<b>167,035</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8,744)</b>	<b>(47,482)</b>
已付利息分類作融資現金流	<b>(1,121)</b>	—
新租賃	<b>10,656</b>	—
收購附屬公司	<b>11,218</b>	—
利息開支	<b>1,121</b>	—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b>14,045</b>	—
租賃終止	<b>(1,901)</b>	—
匯兌變動	<b>(671)</b>	<b>3,161</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47,770</b>	<b>122,714</b>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b>5,479</b>	12,671
融資活動內	<b>9,865</b>	7,361
	<b>15,344</b>	20,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9. 或然負債

- (a) 年內，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指稱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報告期末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董事認為以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奇昌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奇昌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約53,266,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年內已出售奇昌附屬公司。

## 4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33,493	33,331

##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之租賃付款總額2,94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或應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與上文第(a)(i)項有關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全面獲豁免及毋須遵守其項下的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704,504	704,504
應收賬款	–	54,183	54,18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64,625	264,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753	–	1,011,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053	150,053
	1,011,753	1,173,365	2,185,118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82,735	82,7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1,477	141,477
計息銀行借款	–	122,714	122,714
租賃負債	–	47,770	47,770
應付或然代價	796,342	–	796,342
	796,342	394,696	1,191,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704,711	704,711
應收賬款	–	17,772	17,77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91,226	391,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718	–	1,029,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41	184,541
	1,029,718	1,298,250	2,327,968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44,319	44,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6,937	76,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7,035	167,035
租賃負債	–	23,167	23,167
應付或然代價	619,069	–	619,069
	619,069	311,458	930,527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分析釐定並經計及於有關情景下將會達致各EBIT/NPAT目標的概率。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已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按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多個日後結果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下的價值分配。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期權的公平值已使用情景分析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考慮按反映收益風險比率貼現的預計未來價值及不同情景下的概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0.34%至0.46% (二零二零年： 0.22%至0.24%)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87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8,155,000港元)
		波幅	65.25%至75.46% (二零二零年： 55.77%至56.33%)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2,22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9,804,000港元)
		盈餘倍數	6.21 (二零二零年： 5.24至5.44)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8,25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4,758,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票據	預期回報(按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0.33%至0.51% (二零二零年： 0.23%至0.26%)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3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06,000港元)
		波幅	55.10%至73.85% (二零二零年： 55.71%至59.25%)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19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588,000港元)
		盈餘倍數	6.21 (二零二零年：5.24)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22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289,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35% (二零二零年：35%)	貼現率增加10%將會導致 公平值減少零 (二零二零年：775,000港元)
		盈餘倍數	18.8 (二零二零年：15.6)	盈餘倍數減少10%將會導致 公平值減少77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550,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3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波幅減少10% 將會導致公平值減少1,117,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0.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無風險利率 減少一個百分點將會導致 公平值減少56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27,759	-	1,003,844	1,031,6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97	-	954,621	1,029,718

於年內，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796,342	796,3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619,069	619,069

年內，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零年：無)。

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4,621	1,066,488	(619,069)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49,223	(111,867)	(56,008)	(21,850)
收購附屬公司	–	–	(121,265)	(597,219)
於年末	1,003,844	954,621	(796,342)	(619,0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率。

就人民幣、日圓及歐元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9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5,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346,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瑞士法郎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301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301)
<b>二零二零年</b>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27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九月三十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725,001	—	—	—	725,001
— 呆賬**	—	—	40,685	—	40,685
應收賬款*	—	—	—	56,257	56,257
合約資產*	—	—	—	2,684	2,68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64,625	—	—	—	26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50,053	—	—	—	150,053
	<b>1,139,679</b>	<b>—</b>	<b>40,685</b>	<b>58,941</b>	<b>1,239,3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646,198	95,147	—	—	741,345
— 呆賬**	—	—	385,658	—	385,658
應收賬款*	—	—	—	18,545	18,54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91,226	—	—	—	39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84,541	—	—	—	184,541
	1,221,965	95,147	385,658	18,545	1,721,315

\*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72%(二零二零年：52%)及97%(二零二零年：85%)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其中20%(二零二零年：20%)及67%(二零二零年：70%)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27,759	2,776
非上市投資	1,003,844	100,384
<b>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b>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75,097	7,510
非上市投資	954,621	95,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735	—	—	82,7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1,477	—	—	141,477
計息銀行借款	107,726	5,203	20,649	133,578
租賃負債	12,553	36,359	2,011	50,923
	<b>344,491</b>	<b>41,562</b>	<b>22,660</b>	<b>408,713</b>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319	—	—	44,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6,937	—	—	76,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298	28,619	23,123	207,040
租賃負債	8,657	13,300	4,015	25,972
	<b>285,211</b>	<b>41,919</b>	<b>27,138</b>	<b>354,2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4%(二零二零年：4.5%)。

##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樺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及樺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報告期結束後，樺龍可換股債券及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行。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4	2,578
使用權資產	10,436	1,2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86,646	2,318,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552	188,791
按金	3,244	4,33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724,002</b>	<b>2,515,866</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3	1,5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2,460	1,788,812
可收回稅項	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73	7,99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96,718</b>	<b>1,798,3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4,393	394,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0	4,471
租賃負債	3,025	2,297
應付或然代價	742,882	–
應付稅項	–	2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82,730</b>	<b>401,3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3,988</b>	<b>1,396,9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37,990</b>	<b>3,912,852</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605	–
應付或然代價	53,460	619,06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1,065</b>	<b>619,069</b>
<b>資產淨值</b>	<b>3,476,925</b>	<b>3,293,783</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98,279	717,019
儲備(附註)	2,678,646	2,576,764
<b>權益總額</b>	<b>3,476,925</b>	<b>3,293,7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5,989,760	80,902	(3,410,292)	2,660,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6,641)	(86,6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035	-	3,0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b>5,989,760</b>	<b>83,937</b>	<b>(3,496,933)</b>	<b>2,576,764</b>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1,496)	(281,496)
發行股份	292,534	-	-	292,534
股份發行開支	(16,022)	-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6,866	-	106,8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9,270)	9,270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6,266,272</b>	<b>181,533</b>	<b>(3,769,159)</b>	<b>2,678,646</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華強城市花園一期 B區3棟D座277至279室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租賃